

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 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

(试行)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制定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



煤炭工业出版社

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 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

(试 行)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制定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

煤炭工业出版社

· 北 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: 试行 /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,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制定. -- 北京:
煤炭工业出版社, 2013

ISBN 978-7-5020-4176-2

I. ①煤… II. ①国… ②中… III. ①煤矿—矿山
安全—质量标准 IV. ①TD7-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11012 号

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
(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)
网址: www.cciph.com.cn
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

*

开本 720mm × 1000mm¹/₁₆ 印张 11
字数 137 千字

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社内编号 6999 定价 5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本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

煤安监行管〔2013〕1号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，进一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会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，制订了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分方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要根据《办法》和《评分方法》的规定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积极组织开展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。

二、《办法》和《评分方法》自2013年5月1日起试行，各地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宣贯，认真组织学习、培训，指导和督促本地区煤矿企业及时按照新标准开展达标创建工作。

三、各地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建立本地区煤矿安全

质量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，争取在 2013 年底前实现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“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”联网对接，实现全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审工作的网络化管理，提高煤矿质量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水平。

四、在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将具体意见函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行管司。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。

邮政编码：100713。

联系人：王文、梁子荣；联系电话：010 - 64464294（带传真）。电子邮箱：hgsjcc@163.com

附件：1.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（试行）》

2.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13 年 1 月 17 日

目 次

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（试行）	1
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	7
第 1 部分 总则	9
第 2 部分 通风	16
第 3 部分 地测防治水	37
第 4 部分 采煤	51
第 5 部分 掘进	59
第 6 部分 机电	66
第 7 部分 运输	80
第 8 部分 安全管理	89
第 9 部分 职业卫生	98
第 10 部分 应急救援	107
第 11 部分 调度	113
第 12 部分 地面设施	121
第 13 部分 露天煤矿	126
编制说明	166

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全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23号）和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安委〔2011〕4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所有合法的生产煤矿，新建、技改（包括重组整合）煤矿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考核评级标准执行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四条 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基本条件：

1. 证照齐全有效。
2.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：考核年度内达到安全生产目标要求。
3. 隐患排查治理：按照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）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。
4. 采掘关系正常：开拓煤量、准备煤量、回采煤量、抽采煤量符合有关规定，回采率达到要求。
5. 自查考核奖惩：煤矿企业制定并执行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比及奖惩制度。
6. 按要求建立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。

第五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分为三个等级。

一级：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分90分及以上，且年度内无死亡事故。井工煤矿通风、地测防治水、采煤、掘进、机电、运输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90分，其他专业均不低于80分；露天煤矿穿孔、爆破、采装、运输、排土、机电、边坡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90分，其他专业均不低于80分。

二级：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分 80 分及以上，且井工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及所在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上年度平均水平，露天煤矿年度内无死亡事故。井工煤矿通风、地测防治水、采煤、掘进、机电、运输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80 分，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70 分；露天煤矿穿孔、爆破、采装、运输、排土、机电、边坡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80 分，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70 分。

三级：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分 70 分及以上，且百万吨死亡率低于所在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上年度平均水平。井工煤矿通风、地测防治水、采煤、掘进、机电、运输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70 分，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60 分；露天煤矿穿孔、爆破、采装、运输、排土、机电、边坡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70 分，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60 分。

第六条 考核检查过程中发现申报煤矿有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总则所列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时，应当立即责令其停产整改，待隐患排除后，重新申报。

第七条 鼓励煤矿企业采用《煤矿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规范》（AQ/T 1093—2011）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创建工作，其指标与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对标确认，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后可引用，但考核评级工作须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按年度分级考核。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考核工作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，具体的评审工作委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承担；二级、三级的考核工作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。

第九条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，按照企业申报、现场考核、等级认定、公示发布、颁发证书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检查考核。

1.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检查考核采取动态检查。全国煤炭

行业每年进行 1 次；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每半年抽查 1 次；矿每月进行 1 次全面自查。

2. 对被取消和未取得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的煤矿，须责令其停产整改；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，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应加大安全质量标准化投入，制定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提升计划，不断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煤矿企业应实行安全质量标准化激励政策，对被评为一级、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的煤矿给予鼓励。

第十三条 省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工作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并上报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04 年）同时废止。

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 评 分 方 法

(试 行)

第1部分 总 则

一、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基本条件

1. 依法开采，证照齐全有效。

2. 煤矿不应存在以下情况：

(1) 生产矿井没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，采煤工作面没有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（一个通到回风巷道，另一个通到进风巷道）；

(2) 超能力、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；

(3)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、工艺；

(4) 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等现象；

(5) 煤矿井下安全避险“六大系统”（监测监控系统、人员定位系统、紧急避险系统、压风自救系统、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）未按规定建设，未达到“系统可靠、设施完善、管理到位、运转有效”要求；

(6) 开拓煤量、准备煤量、回采煤量未达到规定要求；

(7) 存在危及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。

二、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基本要求

1. 原则

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运用先进的技术方法，完善标准化考核体系，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，强化安全基础管理，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，实现煤矿安全高效生产。

2. 建立和保持

通过科学管理、健全制度、规范行为、优化设计、控制质量、提高技术装备水平、加强培训与监督等方面的持续改进与完善，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基本要求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3. 目标与计划

制定安全质量标准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分解到相关部门并严格执行和考核。

4. 组织机构与职责

设立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机构，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；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，各级单位、部门和人员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职责明确。

5. 安全质量标准化投入

建立安全质量标准化投入保障制度，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。

6. 法律法规执行及制度完善

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并传达给相关部门和从业人员，结合法定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定期进行执行情况检查，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。

7. 技术保障

健全技术管理体系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开展技术创新；作业规程、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符合要求；各种规程审批手续完备，贯彻、考核和签字记录齐全。

8. 生产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

严格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；加强各生产环节的过程控制，生产布局合理，接续正常；定期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自检工作，并记录齐全；对于高危作业实施作业许可、监护管理，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。

9. 设备设施

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综合管理制度，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强设备设施管理；安全生产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10. 工程质量

各项工程应制定质量标准和要求，按照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施工，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，定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查验收。

11. 作业环境

作业场所空气质量、温度、噪声、辐射及照明等符合相关规定；物料分类摆放整齐，环境整洁；各类图牌板齐全，安设合理；管线吊挂整齐；按照 GB 2894—2008 及企业规定设置标志。

12. 隐患排查和风险预控

建立隐患排查制度，制定隐患治理方案，开展风险预控工作，采取信息化手段对隐患分级、分类建立档案，限期整改，闭环管理。

13. 变化管理

针对煤矿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变化，建立预防机制及应急反应机制。通过预防机制尽量减少突发性的变化；通过应急反应机制，按预案对突发性的变化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14. 教育培训

建立完善全员培训制度，明确教育培训机构，制定培训计划，保证资金投入，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；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后持证上岗。

三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系

1. 井工煤矿

井工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系包括以下 11 个部分：

(1) 通风。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 2 部分“通风”的规定。